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2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郁琦（吳主任秘書美紅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薛政務委員琦（請假） 行政院陳秘書長威仁（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張文蘭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林文俊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田中和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裕博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張俊均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范振中代） 經濟部張部長家祝（陳怡鈴代）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曾國銘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許德明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商東福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許啟業代） 國發會管主委中閔（陳美菊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彭麗春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戴玉燕代） 勞委會潘主委世偉（賴錦豐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賴銘賢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公出）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劉逸文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福林（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董事長孔廉（黃兆平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成果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圓滿順利完成，要歸功於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通力合作，感謝經濟部、金管會、海基會及所有參與協商的部會同仁，在這段期間與本會在協商規劃、會談安排及與各界溝通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

3. 相關後續工作，請相關機關持續通力合作：

（1）本次簽署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已經依照兩岸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協議後續執行事宜，請經濟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推動相關準備工作，務使協議執行效益發揮至最大，讓民眾能確實感受協議所帶來的效益。

（2）江院長在 6 月 27 日的院會中，指示本會、海基會與相關部會針對未來後續協商議題要及早做好談判準備，並於協

商準備過程中多與外界妥為溝通，讓下一次會談與協議簽署更為順利。有關強化國內溝通與說明，政府間相關部門需群策群力，並借鑒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溝通經驗，加強與立法院及各界之說明，發揮整體戰鬥力。期許各機關能在歷次兩會會談協同合作模式的基礎上，繼續努力，提高民眾對政府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支持與認同。此外，對於大陸方面可能提出的協商議題，請各機關在事前做好資訊蒐集與策略評估的工作，才能主導方向，操之在我。

- (3)兩岸歷經九次會談，已簽署 19 項協議，均為經濟、民生議題，與民眾生計及權益息息相關，對維持交流秩序、強化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而協議執行情形，是民眾觀察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及政府施政的重要關鍵，請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協議執行成效，對於未能透過協議聯繫窗口解決之問題，未來可以透過兩會召開的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的平臺，與陸方商討解決方案，確實落實協議的效益。

(二)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3•7」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臨時動議（無）